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符合現時預防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慣例及指引，並顧及股東、董事、員工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持分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可能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所有出席者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時刻佩戴口罩。
- (2)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須接受強制體溫篩查，拒絕接受體溫測試或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須立即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3) 出席者可能須回答：(i)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有否到訪香港以外的地區；(ii)是否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及(iii)有否任何疑似流感症狀，以及有否與任何接受隔離檢疫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回答「是」，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須立即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4) 恕不供應茶點予出席者。
- (5) 其他實際可行的防疫措施，包括在有需要時於大會保持適當的距離及間距，或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避免過度擁擠。

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其他防疫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現時的風險，倘有關風險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持續存在，為保障股東，本公司支持採取防疫措施，並呼籲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彼等的投票指示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通告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作為賣方）與永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彼視作連帶於、附帶於或關於該協議擬進行的事宜及完成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有關作為及事情，採取彼認為就落實及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並同意與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相關而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17樓

香港，2020年11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